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13號

上訴人 睿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憲榮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簡瑋辰律師

被上訴人 賴立娟

訴訟代理人 詹基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8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年月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、面額新臺幣515萬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1月27日、票號為CH0000000號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362萬元部分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第一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關於廢棄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執有由被上訴人簽發、面額新臺幣515萬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1月27日、票號為CH0000000號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被上訴人主張票據權利，稱被上訴人尚有積欠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92萬元之押標金及223萬元之借款，由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以供擔保，然兩造間並無上開債權債務關係，系爭本票中之292萬元乃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討回合作投標宜蘭第二行政大樓押標金5000萬元之利息；另223萬元則為上訴人請被上訴人幫忙調現金，而開立上訴人所簽發交予被上訴人之二張面額各為

01 100萬元支票及一張面額為18萬元支票共計3張支票(下合稱
02 系爭支票)，然系爭支票仍在上訴人手中，223萬元債權並不
03 存在。故系爭本票之債權對上訴人應屬不存在，為此求為確
04 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等語。

05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間確實存有292萬元押標金及223萬元之借
06 款關係。又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關於：①押標金292萬元部
07 分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9號判決認定屬
08 實，嗣經被上訴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44號
09 判決上訴駁回，被上訴人再上訴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以11
10 1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故押標金債權292
11 萬原仍屬存在，自屬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。②223萬元借
12 款部分，包含擔保被上訴人取走上訴人所簽發發票日為107
13 年10月9日、付款人為安泰銀行西壠分行、面額70萬元支票1
14 張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係由吳萱沂(即被上訴人之女)領款
15 兌現，亦即上訴人有交付70萬元之事實，故系爭本票關於借
16 款223萬部分，仍應於70萬元範圍內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7 三、原審判決以系爭本票債權中所擔保之押標金債權292萬元確
18 屬存在（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已經確定）；而就
19 223萬元本票債權部分，則上訴人未能證明借款合意及交付
20 借款事實，認此部分債權不存在，而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
21 決。上訴人不服，主張223萬元本票債權中之70萬元仍屬存
22 在【其餘153萬元本票債權部分（計算式：223萬元－70萬元
23 ＝153萬元）未據上訴人上訴，亦先行確定】，提起一部上
24 訴，聲明求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前項廢
25 棄部分，系爭本票於超過362萬元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
26 不存在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(一)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
29 債務後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
30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
31 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

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。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，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，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，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被上訴人主張：系爭本票所擔保之223萬債權，是上訴人所簽發交予被上訴人之系爭支票，由被上訴人取得後幫忙調現金的擔保，惟系爭支票均未持往兌現，目前均在被上訴人手上，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223萬元債權應不存在；至上訴人主張70萬之借款債權，其已經清償而不在系爭本票擔保之範圍內等語，則為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何有爭執，應由被上訴人先就其所主張開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舉證。查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主張之70萬元是要付給訴外人賀子健的勞動費用，已經在108年12月31日開立系爭本票當日清掉扣除，不在系爭本票擔保之範圍內，這部分林旭峰（應為林群峰之誤載）都知道云云。惟查，據林群峰到庭後證稱：伊並未看過系爭本票，伊只知道兩造間有做一些跟工程有關係的交易，伊之後沒標到就退出讓兩造自行處理，後來有聽說兩造有資金往來，系爭本票伊不知道...伊有聽說被上訴人積欠70萬元這件事，70萬元是要支付給賀子健在台北做工程，因當時被上訴人公司(上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上泰公司)及上訴人公司要標一個新北美術館的工作，要給賀子健作業前置費用70萬元，但我不知道這筆錢最後是上訴人還是被上訴人付款等語(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)。是依

證人證詞，無以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之擔保，而不包含上訴人所主張之70萬債權，甚或被上訴人已就70萬元為清償之事實。再者，依被上訴人所述之原因關係，上訴人僅係提出系爭支票委由被上訴人找尋金主幫忙調取現金，實為協助上訴人取得資金之人，而非借款人，衡情亦無簽發系爭本票予上訴人作為擔保之理，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並不足採。

2.至被上訴人雖提出108年7月25日、108年1月11日自安泰銀行各匯15萬元及7萬元；108年10月21日自第一商業銀行匯款37萬元；107年11月30日自郵局匯款30萬元，共計匯款89萬元予上訴人之匯款資料(見本院卷第70、72、78頁)，主張已經清償上訴人所主張之70萬元債權等語。惟查，108年7月25日、108年1月11日自安泰銀行各匯15萬元及7萬元之匯款單上均無記載究係清償何筆債務；另108年10月21日第一商業銀行匯款之匯款單，其上所載之匯款人朱家正、扣款帳號「暘陞建設」，尚與被上訴人無關；再以107年11月30日自郵局匯款之30萬元，匯款人吳萱沂於備註欄載明「18+12萬調現，已退回」等語，審酌兩造間因共同投標，有多筆資金上調現、票據交付之關係，亦據被上訴人所自陳(見本院卷第59頁)，難認上開匯款資料係用以清償上訴人於本件所主張之70萬元債權，自無以佐證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包含70萬元之借款債權。

3.又上訴人之陳述：被上訴人曾於107年間之「新北鶯歌美術館」標案向上訴人借款，並以上泰公司名義投標，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負責人姜憲榮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被上訴人尚表示：「該退還的一毛不少的會退給你」、「美術館我花費做資料服務建議書及雜支，押標金借狀花了利息300萬元我都沒計較...你們要退出我也沒意見，要我簽的本票我也簽了...我已經想辦法在處理款項下來退給你們...」等語，並有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)，上開證據故亦不足認定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包含其所主張之70萬債權，

01 惟上訴人就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舉證，縱經被上
02 訴人為反對陳述，仍不因此發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。又本
03 件依被上訴人前開之舉證，所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事實
04 並不可採，尚無從阻卻上訴人行使系爭本票權利，則上訴人
05 關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事實縱未能提出相當證明，仍應認
06 為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存在，為無理由。

07 (三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，於362萬元範圍內存在
08 【計算式：292萬元（押標金債權）+70萬元（借貸債
09 權）】，逾此362萬元數額之本票債權方屬不存在。原審僅確
10 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系爭本票292萬元範圍之本票債權存
11 在，而駁回上訴人關於70萬元本票債權之訴，自有未洽。上
1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
13 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五、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
15 於判決結果無礙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17 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20 法 官 陳炫谷

21 法 官 劉哲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鍾宜君